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實施原則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提升公立博物館專業功能、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特依據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公立博物館組織法規及預算員額以外，以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依本原則辦理。

三、　　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支用於編制外人員之用人經費，以不超過其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所稱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自籌收入，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收入。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指公立博物館上級機關於預算中指定核撥之經費；其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非屬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自籌收入。

四、　　公立博物館進用編制外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五、　　編制外人員之工作內容，指公立博物館依據其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以契約進用辦理常態性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與博物館營運相關之業務。

六、　　編制外人員進用限制：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任用限制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二）館（院）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公立博物館編制外人員。對於館內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前項第二款館（院）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館內任職者不在此限。此不受迴避進用規定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由館（院）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館（院）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人員。

七、　　編制外人員進用之規定：

（一）進用資格與職務等級，得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各公立博物館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列等級之聘任資格辦理。

（二）進用資格審查作業、進用程序、職稱、職務遷調、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等相關事項，由各公立博物館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各館上級機關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有關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各公立博物館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編制外人員之進用應簽定契約，其內容包括工作項目、職稱、薪級、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

九、　　公立博物館以作業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人員，應審慎評估計算自籌經費額度及作業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公立博物館依本原則所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應按季提報進用人數、進用經費、進用經費佔作業基金自籌經費之比率予本部備查。

○○年度公立博物館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 第○季 進用備查表

進用依據：博物館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

|  |  |
| --- | --- |
| 博物館館名 |  |
| **一、新進用** |
| 進用人數 | 進用經費 | 進用概要說明 |
|  | 元 |  |
| **二、續進用** |
| 進用人數 | 進用經費 | 進用概要說明 |
|  | 元 |  |
| 合計進用總人數 | 人 |
| 合計進用總經費 | 元 |
| 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值 | 元 |
| 進用總經費佔上列自籌收入決算之比率 | % |

填表說明：

1. 本備查表請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0日前提報前一季進用情形。
2. 如屬該季新進用編制外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前一季以前進 用之編制外人員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3. 「進用經費」請以整年度估算（新進用者，自進用日起算），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4. 「進用概要說明」請填寫其進用人員工作概要（例：辦理典藏管理業務2人、博物館相關研究1人、公共服務業務1人、教育推廣業務2人……）。